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盧詠詩

電 話：02-77493266

電子郵件：lumm66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總事字第1111031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度和平校區教職員工地下停車場定期停車」申請作業，敬請轉知貴單位需申請本校停車之同仁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（111）年度本校地下停車場定期停車車牌辨識有效使用期限至本(111)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申辦方式：

(一) 請各單位需申請本校停車證之同仁，於111年12月5日(星期一)前，自本校校務行政入口網登入後選擇「總務相關系統」項下「和平校區教職員工地下停車場定期停車申請」，完成定期停車資料登錄作業。

(二) 新辦停車證者，請一律上傳本人駕照、行照(車主為配偶者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)、服務證或聘書。

(三) 若為本校一級行政主管、特聘教授、優聘教授、師大講座、研究講座、名譽教授等，依規定免收日間清潔費，惟仍須填寫線上申請表備查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(一) 為簡化本校編制內人員繳費手續，依停車申請資料於112年1月份薪資內扣收應繳費用。

(二) 非編制內人員（兼任、約聘、全職工讀生等），請於本年12月5日(星期一)前至本校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iportal.ntnu.edu.tw/>）之「線上金流系統」列印繳費單辦理繳款，並請上傳繳費收據(網址：https://www.ga.ntnu.edu.tw/ntnu_parking/pay.aspx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112年度停車識別證將於111年12月30日(星期五)起發送各單位，舊停車識別證請各單位回收後送和平校區 I 運動場地下停車場辦公室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吳正己